

變更六腳(蒜頭社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六腳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嘉義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告 86.09.01~86.09.30 徵求意見 (刊登於86.09.02台灣新聞報)
	公開展覽 89.05.09~89.06.07 (刊登於89.05.09自由時報) 91.06.21~91.07.22 (刊登於91.06.21~23聯合報)
	說明會 89.05.25於六腳鄉公所 91.07.09於六腳鄉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88.08.31審議
	縣 級 89.11.02第173次會審議 90.01.19第175次會審議
	內 政 部 91.03.19第529次會審議 91.08.27第541次會審議 (再提會討論案) 91.10.22第545次會審議 (再提會討論案)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壹、地理位置

六腳鄉位於嘉義市以西十七公里處，地處嘉義縣西隅，東接新港鄉、太保市，西與東石鄉為鄰，南隔朴子溪與朴子市接壤，北臨雲林縣北港鎮而以北港溪為界。

本計畫區位於六腳鄉東南隅，包括蒜頭、蒜東、蒜南等三村之部分地區，東距嘉義市約十五公里，西南距朴子約七公里，南距嘉義縣政府約五公里。

貳、發布實施經過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實施，其後曾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發布實施。（本書所稱原計畫係指第一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

參、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區範圍東至朴子溪堤岸為界、西至鄉公所以西約三百公尺處，南以朴子溪堤岸為界，北則以六嘉國中以南二百公尺處為界，行政轄區包括蒜頭、蒜東及蒜南等三村之部分地區。計畫面積一八〇.一八公頃。

肆、計畫年期、人口及密度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九十九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八、五〇〇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二〇四人（含商業區面積計算）。

伍、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整理劃設為住宅區，並劃設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農會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陸、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二處、國小用地一所、市場用地一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三處、加油站用地一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三處、污水處理場

用地一處及溝渠用地等。

柒、道路系統計畫

主要聯外道路四條，分別通往朴子、新港（縣一五七）、北港、嘉義縣治（嘉五七）、林內（嘉五 ）、灣內（嘉五四），另配設區內主要、次要道路、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等。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都市土地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品質，原計畫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十。

圖一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區地理位置圖

圖二 原有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原有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六腳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朴子溪堤岸為界，西至鄉公所以西約三百公尺為界，南至朴子溪堤岸為界，北以六嘉國中以南約二百公尺為界，計畫面積一八〇．一八公頃。

貳、計畫年期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目標年調整至民國一百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八、五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五五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較密集之聚落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以商業區為中心，將蒜頭、蒜東、蒜南等三村之部分地區整理劃設為住宅區，面積三九．四五公頃。

二、商業區

為使商業集中發展，於現有商店分布較密集之蒜頭市場附近劃設商業區，面積二〇．二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為便利住宅區內工廠遷廠與新設工廠所需，於計畫區南側蒜頭大橋附近劃設乙種工業區一處，面積三〇．四公頃，並應以市地重劃或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辦理開發。

本次檢討增訂附帶條件：本計畫區內(工乙)工業區如五年內未開發使用，於下次通檢討時併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四、行政區

於蒜頭國小西北側劃設行政區一處，面積一〇．一五公頃。

五、社會福利設施區

於蒜頭國小西北側劃設社會福利設施區一處，面積一〇．一四公頃。

六、農會專用區

現有蒜頭市場北側及蒜頭國小西北側各劃設一處農會專用

區，面積合計 ．五四公頃。

七、郵政事業專用區

劃設郵政事業專用區一處，面積 ．一一公頃。

八、電信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一處，面積 ．一四公頃。

九、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面積 ．一九公頃。

十、農業區

為防止都市零散發展及保護優良農地，於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農業區，面積一 五．四三公頃。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二處，機一為鄉公所，機二為衛生所、警察分駐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及圖書館等遷建之用，面積合計一．公頃。

二、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一處，為現有蒜頭國小，面積二．六八公頃。

三、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一處，為現有蒜頭市場，面積 ．三 公頃。

四、公園用地

於住宅區內適當位置共劃設公園用地二處，面積合計二．六五公頃。

五、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於住宅區內適當位置共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三處，面積合計 ．九四公頃。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四處，面積合計一． 一公頃。

七、污水處理場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一處，面積 ．五 公頃。

陸、道路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本計畫區共劃設聯外道路四條，係以市場為中心呈放射狀，分別通往新港、北港、林內、朴子、新縣治所在地及灣內等。

(一)一號道路(一五七縣道)由計畫範圍北界通往計畫區南界至蒜頭大橋。北通新港，南接朴子，計畫寬度十八公尺。

(二)二號道路(嘉五七鄉道)自水利會工作站北通北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三)三號道路(嘉五四鄉道)由計畫區東北側起，經嘉五四號道路至蒜頭市場附近，再向南通往嘉義新縣治所在地，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四)四號道路(嘉五 鄉道)自鄉公所向西通往林內，並於計畫區外銜接台十九號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二、區內主要道路

配合放射狀之聯外道路，劃設兩條區內主要道路：

(一)五號道路：位於計畫區北側，銜接一及三號聯外道路，寬度十五公尺。

(二)六號道路：位於計畫區南側，銜接一、三號道路，計畫寬度十八公尺。

三、區內次要道路

共劃設次要道路十九條，計畫寬度分別為十、十二及十五公尺。

四、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

劃設八公尺出入道路及四公尺人行步道等。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並考量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區之自然、社會及實質發展等因素，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捌、都市防災計畫

一、防(救)災據點

所謂防(救)災據點，對居民而言除可提供正確且迅速之防災消息外，並具有收容避難、醫療救護及準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也應朝向兼具防災教育，指導民眾基本防災措施之機能。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

1. 緊急疏散地區：指定對象為本計畫區內之國小、公園、公(兒)、廣(停)等外部空間及外圍空曠之農業區。

2. 災民安置場所：必須提供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蔽護的場所，以本計畫區而言，鄉公所、國小及公園等是較為理想的場所。

(二) 防(救)災避難設施

種類	防(救)災必要設備及設施	作為防災基地使用之地點
緊急疏散地區	區域內居民間之情報聯絡設備及對外之通信設備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須之器材與廣場。	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廣場兼停車場、小學、農業區等外部空間。
災民安置場所	除以上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材、藥品，若發生都市大火時，可安全收容居民的廣場，提供避難者所需之水、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小學、政府機關、公園等。

二、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設定，指定本計畫區一號(寬十八公尺)、二號、三號、四號道路(寬十五公尺)為主要防(救)災道路，此道路為本計畫區內之主要聯外道路。除寬度考量外，並因其貫穿本計畫區之聚落中心，具有消防救災及車輛運送救援物資之機能，並可作為居民通往避難場所之路徑使用。

三、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可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圖五 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七 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表八 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表九 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表十 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圖六 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計畫示意圖